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原重訴字第7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訴訟代理人 王惠銘

被告 陳逸峯

李天霸（原名：李元祥）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陳逸峯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00萬元，及民國自114年4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18%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114年5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
- 二、前項給付如對被告陳逸峯財產為強制執行無效果時，由被告李天霸給付之。
- 三、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四、訴訟費用由被告陳逸峯負擔。如對被告陳逸峯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由被告李天霸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依兩造所簽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消費性

01 貸款契約（下稱系爭契約）第24條約定：「本貸款契約涉訟
02 時，雙方同意以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03 （見本院卷第22頁），核屬合意管轄之約定，揆諸上揭規
04 定，本院自有管轄權。另本院就原告起訴所提訴之聲明第2
05 項之訴訟，無管轄權，已由本院將該部分裁定移送至臺灣臺
06 北地方法院，故關於此部份是否有理由，本院無再加審酌之
07 必要，附此敘明。

08 二、被告陳逸峯、李天霸均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
09 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爰依原告聲
10 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11 貳、實體事項：

12 一、原告主張：被告陳逸峯邀同被告李天霸（原名李元祥，下逕
13 稱李天霸）為保證人，於民國112年7月4日向原告借款新臺
14 幣（下同）2,000萬元，借款期間自112年7月11日起至142年
15 7月11日止，並簽訂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個人購屋貸款契約，
16 利息計付方式，按原告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0.44%機動計算
17 利息，現為年利率2.18%，並自實際撥款日起，前3年按月
18 付息，自第4年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且依系爭契約第9
19 條約定借款到期或視為全部到期未立即償還時，按約定利率
20 計付遲延利息外，其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照約定利率10%，
21 逾期6個月部分按約定利率20%加付違約金，每次違約金狀
22 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另被告陳逸峯以新北市○○區
23 ○○段000○號建物（下稱系爭建物）為原告設定最高限額
24 抵押權。依系爭契約第11條第2項第2款約定，如擔保物被查
25 封時，上開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114年4月7日系爭建
26 物遭第三人假扣押執行，經原告催告被告需繳清全部積欠款
27 項後仍未繳款，全部借款視為到期，截至本件起訴日止尚欠
28 本金2,000萬元及其利息、違約金未清償，爰依消費借貸及
29 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陳逸峯應
30 給付原告2,000萬元，及自114年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31 年息2.18%計算之利息，並自114年3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

01 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
02 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
03 9期。如對被告陳逸峯財產為強制執行無效果時，由被告李
04 天霸給付之。

05 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送達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06 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7 三、經查，本件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
08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個人購屋貸款契約、系爭建物登記謄本、
09 客戶帳欠明細表、TBB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等件為證，惟觀
10 諸系爭建物登記謄本，系爭建物係於114年4月7日辦理假扣
11 押登記，依系爭契約第11條第2項第2款，被告依約定原負有
12 提供擔保義務而不提供時，得視為借款全部到期，復依系爭
13 契約第9條第1項約定，被告遲延還本或付息時，以本金自到
14 期日起，照應還本金金額，並按原貸款利率計算遲延利息
15 外，自逾期日按期計收違約金。是以，依原告起訴時之主
16 張，本件利息起算日應為114年4月7日，違約金起算日則為1
17 14年5月8日，原告主張利息自114年2月11日起算及違約金自
18 114年3月12日起算，洵非有據。至原告於餘主張核與其所提
19 出之前開證物相符，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均已於相
20 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
21 任何書狀或證據資料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
22 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應視同自認，綜合上開證據調查結
23 果，堪信原告就利息及違約金起算日以外之主張為真實。

24 四、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陳逸峯
25 應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如對被告
26 陳逸峯強制執行無效果時，則由被告李天霸給付之，為有理
27 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即屬無據，應予駁回。

28 五、本件原告僅就利息及違約金部分敗訴，其數額甚微，本院酌
29 量上情，認本件訴訟費用仍應由被告負擔為適當，爰命被告
30 負擔本件全部訴訟費用，附此說明。

3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1項。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
02 民事第一庭 法官 朱慧真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
07 書記官 盧佩蓁